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2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5
五、预算绩效信息.....	2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2

七、国有资产信息.....	72
八、名词解释.....	7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1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14.54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0.8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714.54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330.27	本年支出合计	9330.27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9330.27	支出总计	9330.2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330.27	9330.27	9330.27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	21.80	21.8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80	21.80	21.80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80	21.80	21.8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0.80	8560.80	8560.80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3.34	243.34	243.34							
7	2080201	行政运行	147.04	147.04	147.04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0	60.00	60.00							
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30	36.30	36.3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0	53.80	53.80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0	37.80	37.8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00	16.00	16.00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缴费支出										
13	20809	退役安置	3.13	3.13	3.13							
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3	3.13	3.13							
15	20810	社会福利	891.53	891.53	891.53							
16	2081001	儿童福利	137.70	137.70	137.70							
17	2081002	老年福利	643.00	643.00	643.00							
18	2081004	殡葬	92.83	92.83	92.83							
1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0	8.00	8.00							
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10.00							
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3.71	863.71	863.71							
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3.71	863.71	863.71							
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55.11	5355.11	5355.11							
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5.57	1185.57	1185.57							
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69.54	4169.54	4169.54							
26	20820	临时救助	104.82	104.82	104.82							
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1.93	101.93	101.93							
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2.89	2.89	2.89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救助支出										
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40.57	1040.57	1040.57							
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0.57	1040.57	1040.57							
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0	4.00	4.00							
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0	4.00	4.00							
3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9	0.79	0.79							
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3	0.33	0.33							
3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6	0.46	0.46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2	15.42	15.42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2	15.42	15.42							
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13.00							
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2.40	2.40							
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0.02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	17.70	17.70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	17.70	17.70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	17.70	17.70							
44	229	其他支出	714.54	714.54	714.54							
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4.54	714.54	714.54							
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4.54	714.54	714.5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330.27	256.55	9073.7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	21.8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80	21.80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80	21.8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0.80	201.63	8359.17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3.34	147.04	96.30			
7	2080201	行政运行	147.04	147.04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0		60.00			
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30		36.3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0	53.80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0	37.8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	16.00				
13	20809	退役安置	3.13		3.13			
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3		3.13			
15	20810	社会福利	891.53		891.53			
16	2081001	儿童福利	137.70		137.70			
17	2081002	老年福利	643.00		643.00			
18	2081004	殡葬	92.83		92.83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0		8.00			
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3.71		863.71			
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3.71		863.71			
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55.11		5355.11			
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5.57		1185.57			
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69.54		4169.54			
26	20820	临时救助	104.82		104.82			
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1.93		101.93			
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9		2.89			
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40.57		1040.57			
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0.57		1040.57			
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0		4.00			
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0		4.00			
3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9	0.79				
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3	0.33				
3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6	0.46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2	15.42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2	15.42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2.40				
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	17.70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	17.70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	17.70				
44	229	其他支出	714.54		714.54			
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4.54		714.54			
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4.54		714.5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1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	21.8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14.54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0.80	8560.8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2	15.4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0	17.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714.54		714.54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330.27	本年支出合计	9330.27	8615.72	714.54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9330.27	支出总计	9330.27	8615.72	714.5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615.72	256.55	8359.17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	21.8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80	21.80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80	21.8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0.80	201.63	8359.17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3.34	147.04	96.30
7	2080201	行政运行	147.04	147.04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00		60.00
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30		36.3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0	53.80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0	37.8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	16.00	
13	20809	退役安置	3.13		3.13
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3		3.13
15	20810	社会福利	891.53		891.53
16	2081001	儿童福利	137.70		137.70
17	2081002	老年福利	643.00		643.00
18	2081004	殡葬	92.83		92.83
1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0		8.00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21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3.71		863.71
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3.71		863.71
2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55.11		5355.11
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5.57		1185.57
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69.54		4169.54
26	20820	临时救助	104.82		104.82
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1.93		101.93
2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9		2.89
2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40.57		1040.57
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0.57		1040.57
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0		4.00
3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00		4.00
3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9	0.79	
3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3	0.33	
3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6	0.46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2	15.42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2	15.42	
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2.40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	17.70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	17.70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	17.7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56.55	239.55	17.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1	196.71	
3	30101	基本工资	91.80	91.80	
4	30102	津贴补贴	14.00	14.00	
5	30103	奖金	15.00	15.00	
6	30107	绩效工资	26.00	26.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	16.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13.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	2.4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0.81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0	17.7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17.00
13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14	30205	水费	0.30		0.30
15	30206	电费	0.20		0.20
16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17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18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		6.30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4	42.84	
23	30302	退休费	37.80	37.80	
24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14.54		714.54
2	229	其他支出	714.54		714.54
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4.54		714.54
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4.54		714.54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4 巨鹿县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0	1.30		
2	“三公”经费小计	1.30	1.3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9	三、公务接待费				

巨鹿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行政区域及乡镇、社区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2 年预算收入 933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15.7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714.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财政厅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支出预算 933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39.5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7 万元；项目支出 9073.72 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9.17 万元，其他支出 714.54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9330.2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34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2.66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237.83 万元，主要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持平，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让困难群众及时受益

农村低保救助标准由 4400 元/年提高到 4800 元/年；农村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 4800 元/年提高到 6240 元/年，农村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继续执行 7020 元/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819 元/月。

2、继续完善救助动态管理机制

一是联合扶贫、公安、残联、医保等单位实行信息共享制度，每月对低保、五保、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高龄老人等信息比对，及时掌握每个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员情况，并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员变化情况，作出注销、新增、补差标准调整等。二是持续完善民政系统内部救助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相关业务股室之间、民政局与乡镇民政所之间的联系。实行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家庭月核实、年检验，将符合条件却未纳入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家庭

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救助对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退进退，确保政策帮扶精准。

三是严把入户调查、审核审批、公开公示和监督检查四道“关口”，切实做到“对象准确、待遇公平、进出有据”。通过省核查中心及时审查个人存款、房产、纳税、保险、证券、车辆等信息，通过资源整合，运用技术手段，实现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与退出。

3、强化监督检查，提升救助质量

一是定期对乡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系统化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助人员业务水平，充实乡镇社会救助业务知识和救助能力，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二是定期对乡镇低保五保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在精准认定救助对象、规范审批流程、落实工作责任等问题上督查。减少错保、漏保、骗保现象的发生，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公开。

4、加强高龄补贴发放、核查工作

提高高龄补贴标准，80--90岁老人每人每月3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坚持组织人员每月做好高龄生活补贴发放核实工作，进一步规范报批流程，修订《巨鹿县高龄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5、建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成长发展

组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负责人到北京市通州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学习“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经验。和北京市民政局建立密切联系，争取更多社工项目实施巨鹿。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全面提升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保持好农村低保的保障率，全面提升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农村低保标准拟按 10%的比例提高到 4860 元，分散供养农村特困标准提高到 6300 元，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 9000 元。

2、进一步加快养老事业发展步伐。

绩效目标：加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功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事业。

绩效指标：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所有机构必须达到消防要求，取得消防许可。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不低于 30 张，做好对养老机构管护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3、大力强化基层社会创新治理。

绩效目标：全面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新时代社区治理模式。稳步推进社区建设向农村延伸。

绩效指标：全年对城乡社区督导检查不少于 2 次，召开大型集中会不超过 2 次。

4、努力实现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绩效目标：做好社会组织的清理整顿和规范提高工作。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积极探索实施社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到基层社团组织督导检查不少于 2 次，召开大型集中会不超过 2 次。

5、稳步推进行政区划和地名工作。

绩效目标：继续谋划推动行政区划调整。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进一步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完成县级界线的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确保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的完整。

6、着力加强殡葬服务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殡葬服务市场，强力推进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火化工作。

绩效指标：保质保量完成市级殡仪馆建设任务，尽快投入使用。

7、深入实施民政服务机构质量提升工程。

绩效目标：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和动态监管，加强安全设施改造和设施配备，健全完善应急应对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推进民政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大转变、大提升。

绩效指标：全面排查公办敬老院、农村互助幸福院、社会（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处、殡仪馆等民政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和完善困难群众基本保障协调机制、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机制、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等，逐渐建立起适应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城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全县经济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2、注重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中央和我省、市、县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产出数量、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精编预算，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民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首先要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民生政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紧紧抓住改善民生这个重点，对涉及个人和家庭补贴等方面有标准调整和明确政策规定的支出据实编制，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专项资金，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全面提升民政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4、补齐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资金、突出重点，量力而行、适度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在中央和省福彩公益金补助基础上，统筹市级福彩公益金，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实施，稳步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基础条件，提升防风险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5、加强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随着党和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期盼也越来越高，民政干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能力不足”、“本领恐慌”问题。因此，通过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如低保核查管理员、养老院工作人员、婚姻收养登记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殡仪馆工作人员等开展业务技能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能力素质，适应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新要求。

6、丰富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集成养老信息管理系统、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系统、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民政数据共享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新媒体宣传及公众号发布等现代化信息手段，推动民政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方式转变，完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7、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

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2022 年预计对 675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2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500 人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1000 元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2 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5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流浪乞讨人数占应纳入流浪乞讨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流浪乞讨救助的平均标准（元）	≥20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流浪乞讨人数占应享受流浪乞讨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流浪乞讨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3、（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260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 元	冀民【2019】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2022 年预计对 675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2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500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1000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5、（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2 年预计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5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流浪乞讨人数占应纳入流浪乞讨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流浪乞讨救助的平均标准（元）	≥20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流浪乞讨人数占应享受流浪乞讨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流浪乞讨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6、（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3811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03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7、（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0 年 215 号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经费（福彩公益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统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等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880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85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人员保障放率	每月完成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保障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 元/人/月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敬老院居住的老人对服务设施提升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8、（上年结转）冀财社 2020 年 217 号 2021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第三民政消防提升建设改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院数量	用于消防提升建设改造的养老院数量	1 个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消防提升改造项目完成率	第三民政消防提升改造项目完成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消防提升改造项目进度	第三民政消防提升改造项目进度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消防提升改造项目成本	第三民政消防提升改造项目成本	≥25 万元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敬老院居住的老人对服务设施提升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9、（上年结转）邢财社 2021 年 19 号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低保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核查低保户、五保户所有直系亲属家庭成员状况；核查低保户成员的财产情况；核查低保户家庭低保金发放到位情况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人数	2022 年低保核查人数	≥10000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低保核查成本	低保核查的支出成本（元）	≥3 万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低保人数占应享受低保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低保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10、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城镇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2260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260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 元	冀民【2019】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1、传统救济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办法、县三保一推政策，按当时月基本工资发放每人工资不一样，对 53 人进行历史长期救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济补助的人数（人）	每月享受传统救济补助的人数(人)	≤53 人	历史长期救济
	质量指标	享受救济人员生活质量提升率（%）	享受传统救济人员生活质量与往年生活质量的比率（%）	≥85%	历史长期救济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85%	历史长期救济
	成本指标	每位救济人员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每位享受传统救济人员的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50 元	历史长期救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传统救济人数占应享受传统救济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历史长期救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传统救济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12、高龄老人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高龄津贴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凡年龄达到80周岁以上的老人都享受高龄津贴，2022年完成8996人高龄补贴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每月享受高龄补助的人数(人)	≥8996人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高龄补贴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85%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发放完成率	≥95%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金额	每人月资金发放的金额	≥30元/人/月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高龄补贴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85%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3、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88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8 人	冀民规【2019】4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规【2019】4 号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每月完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0 元	冀民规【2019】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规【2019】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4、婚姻登记工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婚姻法规定，我县婚姻登记指导全县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育工作，2022 年将积极做好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对）	婚姻登记完成数量	≥3000 对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
	质量指标	收养登记合格率	收养登记合格的人数占总体收养人数的比例	≥98%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
	时效指标	登记合格率	登记合格的人数占总体收养人数的比例	≥98%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资规范（试行）》的通知
	成本指标	每对工本费成本	每对工本费使用成本（元/对）	≥10（元/对）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资规范（试行）》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完成率（%）	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县政府常务会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15、冀财社 2021 年 151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2022 年孤儿助学项目，保障孤儿能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8 人	冀民规【2019】4 号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率	孤儿助学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规【2019】4 号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每月完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5000 元	冀民规【2019】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规【2019】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6、冀财社 2021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城镇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2260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260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 元	冀民【2019】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保人员对城镇低保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7、冀财社 2021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83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8 人	冀民规【2019】4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规【2019】4 号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每月完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0 元	冀民规【2019】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规【2019】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8、冀财社 2021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2022 年预计对 675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2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500 人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1000 元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19、冀财社 2021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00%实施救助, 2022 年按规定完成特困供养 1235 人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五保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五保供养的人数（人）	≥1235 人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质量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85%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特困供养金每人每年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5910 元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 2021 年 15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农村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13811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3811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03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1、冀财社 2021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经费（老年福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统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等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880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85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人员保障放率	每月完成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保障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 元/人/月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1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经费（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统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等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880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85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人员保障放率	每月完成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保障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 元/人/月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3、冀财社 2021 年 185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郡东敬老院建设改造补助项目，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居家适老化改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数量	提升敬老院的个数	1 个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率	敬老院提升改造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成本指标	建设补助标准	郡东敬老院建设补助标准	210 万元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服务提升	敬老院升级改造后对老年人的服务提升	显著提升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敬老院老人对改造后的敬老院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 2021 年 18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提高城乡社区服务能力，用于堤村乡后安子和张王疃乡苏家口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的个数	2 个	冀民【2020】123 号
	质量指标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率	建设社区后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的比率（%）	≥85%	冀民【2020】123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20】123 号
	成本指标	社区建设成本	每个社区建设的成本	30 万元	冀民【2020】12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能力	社区建设后的社区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冀民【2020】12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社区服务的人员对社区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5、冀财社 2021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做到应保尽保, 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补助水平, 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464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5337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人)	每月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 (人)	≥4400 人	冀民【2019】70 号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70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90%	冀民【2019】70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标准 (元/月/人)	≥60 元/月/人	冀民【2019】7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率 (%)	救助困难残疾人数量占困难残疾人总数的比率	≥98%	冀民【2019】7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6、冀财社 2021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城镇最低保障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260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 元	冀民【2019】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保人员对城镇低保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7、冀财社 2021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儿童福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88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8 人	冀民规【2019】4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规【2019】4 号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每月完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0 元	冀民规【2019】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规【2019】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群的满意度（%）	被救助人群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 2021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2022 年预计对 675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2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500 人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1000 元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 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 2021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00%实施救助, 2022 年按规定完成特困供养 1235 人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五保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五保供养的人数（人）	≥1235 人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质量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85%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特困供养金每人每年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5910 元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85%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特困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救助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0、冀财社 2021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最低保障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农村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13811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3811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03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31、巨鹿县殡葬管理所运转和惠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殡葬管理所的日常运转，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灰盒数量（个）	殡馆所火化所需骨灰盒的数量（个）	≥500 个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质量指标	火化率（%）	实际火化的人数占死亡总人数的比例	≥98%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时效指标	火化及时率（%）	每日实际火化的人数占每日应火化的人数比例	≥98%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成本指标	每火化一人的成本（人/元）	每火化一人的成本（人/元）	≥1200 元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惠葬政策的比例（%）	实际火化享受惠葬的人数占应火化享受惠葬的人数的比例（%）	≥98%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98%	巨办字【2020】6 号、民发【2018】5 号

32、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2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做好我局 1 明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满三年公岗补贴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人）	保障公岗人员数量（人）	1 人	公岗人数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性（%）	公岗人员工资发放准确性（%）	100%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百分比（%）	≥9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600 元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保证干部队伍稳定性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性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工资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做到应保尽保, 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补助水平, 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464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5337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人)	每月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 (人)	≥4400 人	冀民【2019】70 号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70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90%	冀民【2019】70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标准 (元/月/人)	≥60 元/月/人	冀民【2019】7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率 (%)	救助困难残疾人数量占困难残疾人总数的比率	≥98%	冀民【2019】7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4、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00%实施救助, 2022 年按规定完成特困供养 1235 人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五保供养人数 (人)	每月享受五保供养的人数 (人)	≥1235 人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质量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	≥85%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85%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 (元)	特困供养金每人每年发放的平均标准 (元)	≥5910 元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	≥85%	冀政发【2016】31 号、国发【2016】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5、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农村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13811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3811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03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36、特困集中供养机构提升改造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本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数量（个）	对敬老院供养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数量（个）	≥1 个	民发【2019】80 号、冀民【2019】98 号
	质量指标	提升建设质量达标率（%）	供养服务设施提升建设质量标准占国家标准的比率（%）	≥95%	民发【2019】80 号、冀民【2019】98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民发【2019】80 号、冀民【2019】98 号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万元）	每个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投入的平均成本（万元）	≥50（万元）	民发【2019】80 号、冀民【2019】98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98%	民发【2019】80 号、冀民【2019】9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敬老院居住的老人对服务设施提升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37、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充分认识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的重要性，扶贫济困，互助互爱，确保全县人民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2022 年慰问的总人数（900 人）	≥900 人	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慰问走访完成率（%）	实际慰问走访群众占应慰问走访比例（%）	≥98%	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慰问走访及时率（%）	按照慰问走访方案规定时间完成走访人数÷计划走访人数×100%	≥98%	相关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慰问成本（元/人）	春节前慰问走访重点困难群众送慰问金和慰问品价值（元）	≥50 元/人	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慰问资金或慰问品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98%	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慰问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98%	调查问卷

38、养老院、殡葬所、民政服务中心等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养老院、殡仪馆、民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属事业单位数量（个）	下属事业单位个数（个）	≥3 个	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出勤率（%）	每月服务人员出勤的天数占每月总天数的比率（%）	≥98%	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发放的比率（%）	≥98%	相关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月运转成本（万元）	下属事业单位每月正常运转的成本（万元）	≥0.67 月/万元	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8%	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98%	调查问卷

39、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464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补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人)	≥4400 人	冀民【2019】70 号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70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90%	冀民【2019】70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标准(元/月/人)	60 元/月/人	冀民【2019】7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率 (%)	救助困难残疾人数量占困难残疾人总数的比率	≥98%	冀民【2019】7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0、殡葬服务人员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月搞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保障殡葬管理所职工人员基本生活，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人数（人）	每月殡葬服务人员发放资金的人数（人）	10 人	邢办字[2020]11 号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出勤率（%）	每月殡葬服务人员出勤的天数占每月总天数的比率（%）	100%	邢办字[2020]11 号
	时效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工资按时支付率（%）	殡葬服务人员工资实际发放的进度与计划发放进度的比率（%）	100%	邢办字[2020]11 号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元）	殡葬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服务费投入的成本（元）	≥5000 元	邢办字[2020]1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完成的质量与计划完成的质量的比率（%）	≥98%	邢办字[2020]1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满意度（%）	殡葬服务人员满意的人数占殡葬服务人员总数的比率（%）	≥98%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巨鹿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4 巨鹿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民政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80.9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80.98
1、房屋（平方米）	5466	303.86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223	84.725
2、车辆（台、辆）	3	27.4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15.345
4、其他固定资产	--	149.555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